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

111年6月2日110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健全社管大樓監視錄影系統(以下簡稱監錄系統)之設置管理及運用，以維護本大樓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，特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大樓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之監視錄影系統，由管理委員會裝設、維護及攝錄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。

三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監視錄影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指派專人管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，仍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將資料攜出或轉傳。

(三)監視錄影設備應持續正常運作，不可無故中斷，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十日以上。

(四)遇有特殊情形，影音資料有另外保存之必要者，各管理單位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，如無保存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

(五)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

四、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校內單位或人員(含管委會)：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或管委會管理人員，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，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（以下簡稱申請單），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，向管理委員會提出。

(二)司法機關：經司法機關以公文申請調閱或複製者，由檢調機關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同意後函覆。

(三)校外人士：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時，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，由警察機關向本管理委員會提出。

(四)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時，由管理委員會人員與調閱人員一同操作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：

(一)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。

(二)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虞者。

(三)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。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七、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，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，應立即修復處理。

(二)管理委員會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。

八、本要點若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理。

九、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(簽章)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調閱監視畫面時段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攝影機地點 |  |
| 申請事由： |
| 申請單位主管 | 管委會承辦人 | 管委會經辦人 | 主任委員 |
|  |  |  |  |
| 辦理情形（事發時間/過程/後續處理）： |
| 申請人 | 管委會承辦人 | 管委會經辦人 | 主任委員 |
|  |  |  |  |

1.調閱申請人為保全證據，有複製內容之需要時，管理人員應就與事件不相關之人予以去識別化，始得得提供資料。

2.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3.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監視錄影系統保養記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日期 | 監視主機是否正常運作 | 錄影監材是否正常運轉 | 視訊是否清晰 | 管委會承辦人 | 備註/維修記錄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
※管理人員應每週五定期檢查監錄系統運作狀況，發現故障，立即報修。